

证券代码：833980

证券简称：博伊特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艾迪花园酒店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戴必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4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 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7) 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 详见《关于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戴必柱、金静芳、周安全回避表

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 详见《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8）第 291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288,386.30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5,505,214.62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275,632.8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517,968.08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共 12,785,642.57 元。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064,668.70 元，资本公积 13,448,954.38 元。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际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2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葛恒敏律师、向海翠律师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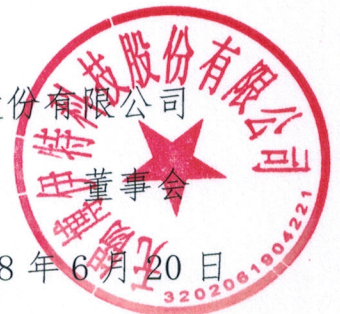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